新竹縣第四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4 次會議 議程

壹、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美術館 3 樓 S3 研習教室

參、 主席致詞 (9:30-9:32)

肆、 通過上次審議會議決議 (9:32-9:40)

伍、 業務單位報告 (9:40-9:45)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議。

（三）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本次審議案由

（一）歷史建築北埔雙安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及歷史建築公告事項檢討。

（二）歷史建築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及歷史建築公告事項檢討。

（三）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審查案。

（四）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審查案(北埔國小教師日式宿舍)。

陸、 審議事項

一、 歷史建築北埔雙安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及歷史建築公告事項檢討(9:45-10:15)

(一)基本資料

1.公告日期：106 年 11 月 6 日。

2.種類：橋梁。

3.地址：北埔鄉大林村 6 鄰與南興村交界北埔橋旁。

4.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面積：469.38 平方公尺。

(2)地號：新竹縣北埔鄉福林段 461、467、468、469、1204 地號等 5 筆土地。

5.土地/建物所有權屬：

(1)土地權屬：姜○○等 8 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2)管理單位：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二)案由說明

1.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

(1)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2)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2.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略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3.本案由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委託施忠賢結構技師事務所執行，115 年 6 月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委員：符委員宏仁、劉委員敏耀、呂委員學修、程委員嘉惠、謝委員家馥。

(三)執行單位簡報(10 分鐘)

二、 歷史建築北埔大坪國小育英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及歷史建築公告事項檢討(10:15-10:45)

(一)基本資料

1.公告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2.種類：學校。

3.地址：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 1 鄰外大坪 8 號。

4.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面積：242.93 平方公尺。

(2)地號: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1147(局部)、1148(局部)、1149、1174(局部)等 4 筆地號。

5.土地/建物所有權屬：

(1)土地權屬:彭○○等 2 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新竹縣政府。

(2)管理單位：新竹縣北埔大坪國民小學

(二)案由說明

1.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第1款、第2款

(1)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2)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2.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9條略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3.本案由新竹縣北埔大坪國民小學委託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執行,115年7月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委員:劉委員銓芝、鍾委員心怡、劉委員敏耀、楊委員宗儒、楊委員舒萍。

(三)執行單位簡報(10分鐘)

三、 聚落建築群竹東林場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審查案 (10:45-11:15)

(一)基本資料

1.公告日期：114年4月18日。

2.種類：近代宿舍群。

3.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1)歷史建築竹東林場製材廠貯木場辦公室區域：竹東鎮雞油林段205-186地號；面積：3,119平方公尺。

(2)東林路148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688、688-1、688-2、688-3、689、690地號；面積：9,829平方公尺。

(3)長安路53巷建築群區域：竹東鎮仁愛段709-2、710、711、712、712-2、712-3、712-4(部分)、713(部分)、713-1(部分)、713-3(部分) 、713-4(部分)地號；面積：約3,596平方公尺。

(4)總面積：約16,544平方公尺(實際保存範圍面積須以實測數據為基準)

4.土地/建物所有權屬：

(1)土地權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管理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二)案由說明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5 條第 1 項：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2. 本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委託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 10 月完成保存再發展計畫，審查委員：劉委員銓芝、符委員宏仁、劉委員敏耀、古委員宜靈、夏委員榮生、周委員以哲。

(三)執行單位簡報(10 分鐘)

四、 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審查案(北埔國小教師日式宿舍)。(11:15-11:45)

(一) 基本資料

1. 名稱：北埔國小教師日式宿舍
2. 土地地號：新竹縣北埔鄉埔興段 868 地號 1 筆土地。
3. 門牌地址：新竹縣北埔鄉長興街 2 號及 6 號。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1)建物使用單位：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
   (2)建物管理機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3)土地所有權人-新竹縣政府
5. 提報單位：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

(二)案由說明

1. 本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於 115 年 1 月 15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提報登錄北埔鄉長興街 2 號及 6 號為歷史建築「北埔國小日式宿舍」。
2. 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併案辦理，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辦理新竹縣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暨審查會，決議：「北埔國小教師日式宿舍」具文化資產價值－列冊追蹤。
3.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本次為辦理列冊後審議：主管機關應彙整個人或團體提報

經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於列冊追蹤後六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由審議會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1) 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2)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3) 解除列冊。

柒、 討論及表決 (11:45-12:15)

《請委員及業務單位以外人員離席》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為之。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依本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本府於會議中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並將委員討論及表決前之會議過程，登載於本局官網。

捌、 臨時動議 (12:15-12:30)

玖、 散會 (12:30)